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

第三會  
科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

60654號

文別

表見表

送達機關

秘書處

類別

附件

審核神歸部卅卅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行意見列表送

朱志



擬稿

稿

紅字

張而見  
王三三旭  
董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總建一  
字第

字第

60654號

|    |    |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交辦 | 擬稿 | 核簽 | 判行 | 繕寫 | 校對 | 蓋印 | 封發 |

曾發長  
周智  
劉炳



審核神歸西卅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門意見表

建字第

第

類別項

目原

計

劃

審核意見

水利  
(一) 推行一任三塘井

本年度繼續興修塘井最低限度每保應  
興修三塘或三井 上年已完河身並應繼續  
擴大初獲效果  
凡有水源可資灌溉之鄉保應盡量修復  
溝渠常患水災之地亟應培修圩堤  
本年度應將全保應修之大型水利工程一律調查  
完竣呈請省府撥款並飭水利工程處派遺技術  
人員協助興修  
水利協會及分會內部人事組織力求健全  
上年未代完稅項於短期內完繳完竣並  
與駐區水利指導員切取聯繫  
本年度應繼續辦理規畫工作項目及預期  
成效切實做到以裕糧源  
舊債多鄉戶量利用公私荒山荒地墾植  
農作物並舉辦富田牧水產等事項  
於明年山陰陽堡等處舉行國庫種植  
核方另行存儲如有須

(二) 修復圩堤溝渠

(三) 調查大型水利工程呈  
請省府協助興修

(四) 健全水利機構

式农林  
(一) 糧食增產

(二) 鄉鎮造林

(三) 提倡造林

(一) 兩項應依五規定  
切實辦理矣



桐十二美株板栗三美株以資糧食等項  
園地周圍均須栽一有林場高低  
沿河沿路樹木須有一千株以上每鄉保  
造林須栽活三千株以上人民每戶須植  
活經濟林木二十株  
造林實施手續按規表  
按補核

四 推廣良種

和向省農改所洽代貨法字棉子種五千  
市斤小麥良種五千市斤 配合本島土質  
氣候擇要轉貸員各鄉農戶

本區也信代貨規表  
羊林規表

五 畜牧繁殖

人民每戶最少應飼養牲一頭羊二隻鴨  
鴨或烏皮羽並應飼養耕牛驢馬驟犍畜  
集均數多鄉公所應設畜牧試驗  
場一所各鄉行劇宜士氣元為農貸畜牧  
人民健全耕牛努力購置得申請貸貨物  
并互三調仁愛興隆和平各鄉創大規  
模畜牧場四行區資全社舉行土地全融  
貸物者千萬元  
新設畜牧場部份應集  
中辦理不得排他  
牛貸款核屬不行即資  
金仍有不敷時應在該  
區本年度內配農貸  
款內優先支用至土地全  
融貸款應予兼採核

六 修治道路

人上車度擬定修治各鄉道十九條俟加以  
整修完善務期堅固耐久適在規定以內  
橋樑並同一律架設完竣  
二 繼續調查勘測應修道路定期興修以期  
核



二、整理鄉村電話線

西原四境維模逆政均得稠稠以和交通

未經架設電話之鄉如蘭陵三元二聖金蘭

核方可行應計具計

王村善農桂花倉坪和平仁愛信義中和

劇團說鼓福及經費未

後興二隆長榮三同古御在本年應為

原呈核

一律架設以相完必布品電話個之計劃

由書報料製改換未審應予修補設計

將來不與省線及鄰品電話一律接通

以期靈活共的需材料費九十二萬六千

餘元

三、推進航運

嚴厲執行木船登記手續并督飭

核方可行應計具計

木船業同業公會添造新船二十隻加

造新船情形未詳呈

准航運力呈

核

奉品民生工廠上半年度已竣工修造紙印刷而

核當可

務四部本年度添設肥皂製油名部并於永溪

創辦陶磁廠以六個月為期省期向務於一年

內出產陶器皆供本鄉之需并擬仿造農具

廿五業合作社繼續調查民苦小手工業也助其

發展訓練各鄉技工及優秀者身入民生

工廠學習并產製多鄉製迷迷作同此

局境內各機關公用度量衡器一律於三月底

核而劇一以同製制

肆、高 (一) 發展民生工業

三、推行新制度量衡

局境內各機關公用度量衡器一律於三月底

原呈



88

以考劇一民用度量衡器一律於六月底上年六月底以前完竣  
以考檢定完竣并儲條於記製遠廠高鼓因故未能如期辦法本年  
屬製送社制度量衡器

為推行民用社制之期惟  
仍應先期用社制補辦完  
成核核時列此度核方  
可行政事也

改批部

湖北省檔案館



案內農林部估帶之項所屬注之意見本所同意惟數字上恐  
難達到各五千元因一係材料能否供給一係運送輸困  
難矣一係具均本所估費時當視實際能力予以供之否  
具該具農林場係本所本年度充實者之一材料自當  
力求供給以收示範之效而利推廣此致

建設所秘書室

農政所



鄧克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關於審核種種臨時行政計畫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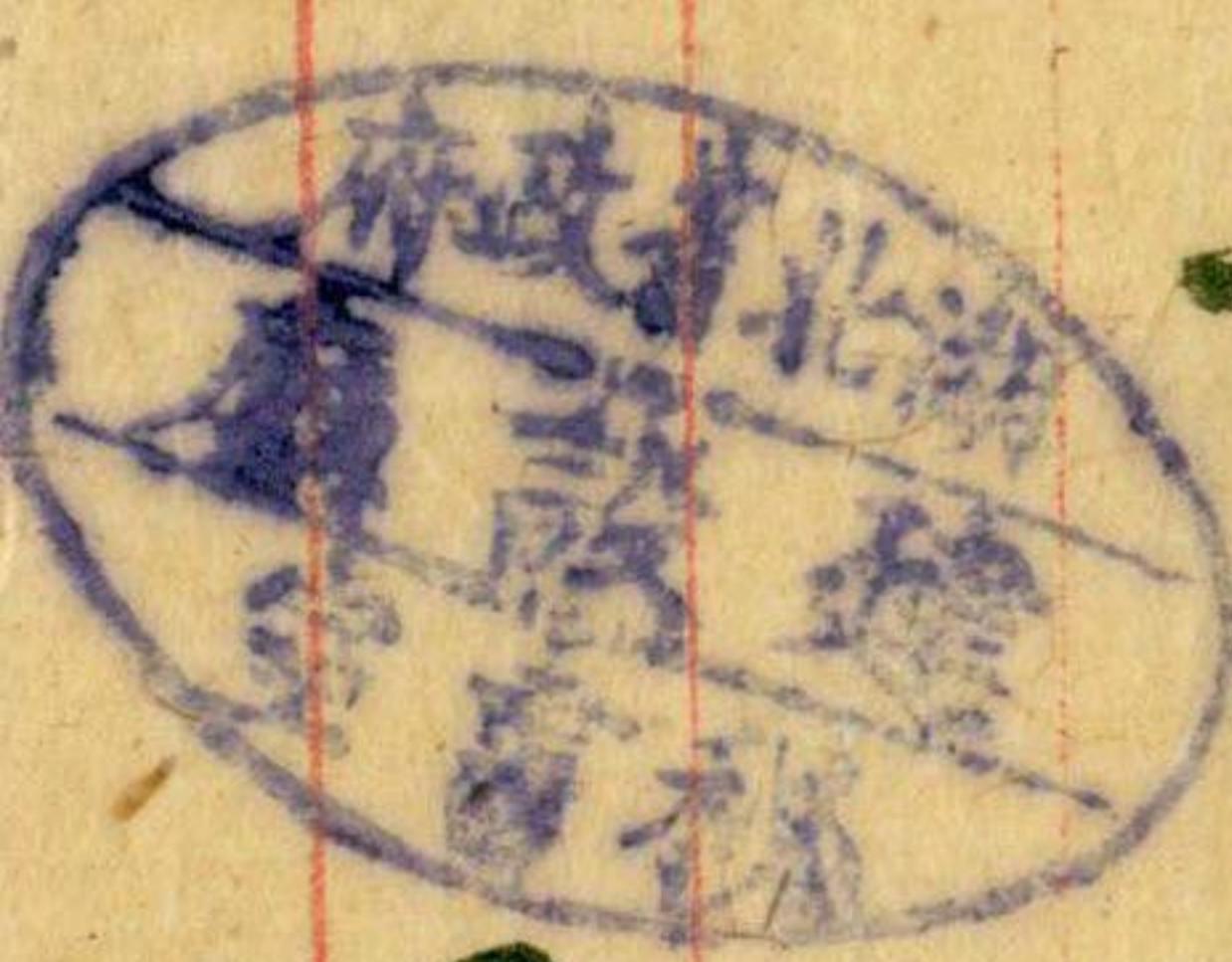
林部第四項計畫

意見見於附送

農林部

和十室

會日... 張... 視... 察... 雲... 冕... 查... 收



不... 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所管之土地貸款部

外單民簽証相應送還

責財案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六二

抄存

李昌倫

黃人俊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廳

案內畜牧繁殖第三項耕牛貸放核原可作四次貸金至不敷時  
應存該縣本平度所配原貸額內儘先支用至第四項土地貸  
款原

貴廳主司相應移請

查該項遠建議廳核辦賜會為荷

此致

民政廳

附原件

社會部

五八

田部

陳彰銀

田部

五八



六科  
全融股

奉業內農林第五項畜田牧繁殖肉三四兩牧係屬

農貸問題

責委核查擬正復函

此致

社會部

建設廳

五號

附種均百廿三年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行一份

郭汝忱  
經實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檢送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印行  
核覆并該局核場審核意見以便彙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電覽

茲將核歸

鄂縣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門送請

核覆並請將審核意見表各填賜一份以便彙

存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核歸和改統計一併

水利部印行

秘書處



日

曲心林部印已彙注  
工業部印已彙注

對樹信 四六

建字第 60654 號

編字 939

請  
第四科 核登漫亦

第一科 三十八

如蒙

月 廿二 九



第五 建設

壹 水利

四科

推行一保三塘井、本年度內繼續興修塘井縣屬各鄉最低限度每保應各興修三塘或三井（以灌溉二十市畝為原則）上年已完竣者並應繼續擴大期宏效果。

擬修水塘 修浚圩堤溝渠：凡有水源可資灌溉之鄉保盡量修浚溝渠常惠水災之地更應培修圩堤培坎以防洪水冲刷田地。

調查大型水利工程呈請省政府協助興修：本年度應將全縣各地應修之大型水利

工程一律調查完竣呈請省政府貸款並飭水利處派遺技術人員協助興修。

健全水利機構：水利協會暨各水利分會內部人事組織應力求健全將上年未貸完竣之款項於短期內貸放完竣並與駐縣水利指導員切取聯繫經常負責查勘繪圖

貸款督修暨驗收水利工程等事宜。

貳 農林

糧食增產：糧食增產有關軍需民食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規定工作項目暨

一二四項  
批發信也



知定切實

辦理早報 預期成效務須切實做到以裕糧源。

馬三督 鄉鎮造產：督促各鄉盡量利用公私荒山荒地墾殖農作物品（每鄉公耕二十市畝每

保公耕十市畝）並舉辦畜牧水產各事項。

四 科

提倡造林

核高可行 1. 團體造林：本府擬於將軍堡陽山等處舉行團體植桐一十二萬株板栗三萬

應節依也

林以資倡導。

省領造林

2. 機關造林：縣屬各機關學校法團均須栽一公有林場植活樹木最低限度須有

實施辦法

一千株以上鄉保造林每單位須成活三千以上。

備核

馬三督 3. 民有林：每戶須植活經濟林木二十株暨督飭大量栽植薪炭林用材林。

五 科

推廣良種

應節依也

1. 種籽優劣關係產量甚大本年度內擬向省農改所洽貸德字棉良種五千市斤

應節依也

小麥良種五千市斤配合本縣土質氣候擇要轉貸各鄉農戶以期普及改良增

馬三督

加生產。



四科

(五) 畜牧繁殖：

2. 上項冷貸配發及指導種植改良等事項由縣農林場負責辦理。

本年改訂

1. 縣屬人民每戶最低限度應飼豬一頭羊二隻雞鴨鵝數羽(至少不得少於其家人口數)

言物場部

農戶除飼養上項牲畜外並應飼養耕牛驢馬騾蜂蠶魚等類。

應留集中

2. 各鄉公所在本年度內應籌設畜牧試驗場一所集中飼養牛馬羊雞鵝等類。

三、兩款圖

3. 舉辦耕牛貸款農戶墾殖田畝缺乏耕牛無力購買時得申請貸款(由縣銀行

由農會

右請社會局 劃定十萬元為農貸專款以資貸放)。

核實

馬定行 舉行土地金融貸款辦理大規模畜牧：擬在三閭仁愛興隆和平等鄉創辦大規

在子案

模畜牧場四所其資金擬舉行土地金融貸款壹仟萬元(另有詳細計劃及預算)。

核

參、交通

二科

(一) 修治道路：

1. 上年度擬定修治縣鄉道十九幹綫加以整修完善務期堅固耐久適合規定沿路

橋樑並須一律架設完成

1. 2. 兩項工程均可分次修成及本年度  
批修道路詳給圖說呈核





二科

(二) 整理鄉村電話綫：

1. 繼續調查勘測應修道路定期興修以期縣屬四境縱橫道路均得開闢以利交通。

於高子以

之補具計

到圖說

算及任費  
未原呈核  
引始明

2. 未經架設電話之鄉如蘭陵三元二聖金蘭玉樹善農桂花倉坪和平仁愛信義中和復興興隆長榮三閣等鄉在本年度內一律架設以期完成本縣電話網之計劃。

3. 上項電話網達到整個完成所需材料費(計電話機十一部價款玖萬玖仟九伍門

總機二部價款叁萬九千門總機一部價款貳萬伍仟九二號勾挽壹千對價款壹萬

伍仟九磁碗六千三百個價款貳萬肆仟捌佰九電纜壹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市斤價款柒

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九外電桿陸仟根鉄釘壹佰斤價款陸仟九)磁碗電線鉄釘

話機勾挽五項共計國幣玖拾貳萬陸仟柒佰貳拾九。

4. 省綫鄰縣電話一律接通以期靈活。

(三) 推進航運：

二科



長屬執行木船登記給照手續以資統計管制。

督飭木船業同業公會添造新船二十隻以期加強航運力量。

肆、工商

三、發展民生工業

一、本縣民生工廠上年度已粗具規模成立紡織造紙印刷麵粉四部本年度內更須

添設肥皂製油各部以期逐漸完成並於香溪創辦陶瓷廠一所以提倡陶土手工

業以六個月為籌備期間務於一年內出產陶器。

二、督促各鄉公所等設紡織農具等工業合作社繼續調查民營小手工業暨協助其發展。

三、調集各鄉原有技工及優秀青年入民生工廠各部學習以期培育技工免致缺乏。

四、繼續查禁各鄉製造迷信用紙並督飭各鄉改良製造公文用紙。

二、推行新制度量衡：上年因度量衡檢定員患病離職至度量衡檢定工作未能

澈底完成本年度應切實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一、劃一公用度量衡：凡縣屬暨中央與省駐縣機關之公用度量衡器一律於本年

核尚可行

對樹德堂

三、糾

97



三月底以前劃一。

2. 檢定民用度量衡器。縣屬民用度量衡器一律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檢定完竣舊制度量衡器一律繳燬。

3. 繼續登記度量衡製造廠商鼓勵商人設廠製造。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神戶縣政府三十三年度建設部份行政計劃進度表

| 計劃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備考                 |
|----------------------------|----------|---------------------|-------------------|---------------|-------------|--------------------|
| 建設部                        |          |                     |                   |               |             |                    |
| 份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          |                     |                   |               |             |                    |
| 壹、水利                       |          |                     |                   |               |             |                    |
| (一)                        | 推行一保三塘井  | 查勘各鄉應修工程並動工興修       | 派員視察繼續興修          | 派員驗收          |             |                    |
| (二)                        | 修濠圩堤溝渠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                    |
| (三)                        | 調查大型水利工程 | 查勘應修工程              | 呈請省府貸款並轉發水利工程派員查勘 | 動工興修繼續興修      |             | 以上各項工程經費由水利指導員下鄉指導 |
| (四)                        | 健全水利機構   | 水利協會及水利分會健全組織暨繼續貸款項 | 協助辦理興修水利工程事宜      |               |             |                    |
| 貳、農林                       |          |                     |                   |               |             |                    |
| (一)                        | 糧食增產     | 規定各鄉糧食增產工作項目及成效     | 督導實施              | 派員抽查及考核       | 督導實施及考核     | 由農林場經常派員下鄉督辦       |
| (二)                        | 鄉鎮造產     | 規定各鄉鎮造產工作項目及成效      | 督導實施              | 同             | 右同          | 右                  |
| (三)                        | 提倡造林     | 發起及倡導造林運動           | 派員查驗              | 調查統計成活樹木      |             | 本府擬在陽山植桐十二萬株板栗二萬株  |
| (四)                        | 推廣良種     | 向省農林廳進所洽貸德字綿良種      | 將洽貸良種轉貸農民播種       | 向省農林廳進所洽貸小麥良種 | 將洽貸良種轉貸農民播種 |                    |



|                    |   |                                     |   |  |                               |
|--------------------|---|-------------------------------------|---|--|-------------------------------|
| <p>(五) 畜牧繁殖</p>    | <p>規定各鄉繁殖數字<br/>令飭道辦並舉行土<br/>地金融貸款</p>                | <p>指導舉辦各鄉畜<br/>牧場暨籌備大規<br/>模畜牧場</p> | <p>指導查驗各鄉畜牧<br/>場事宜及繼續籌<br/>備大規模畜牧場</p> | <p>各鄉畜牧場實施<br/>競賽暨整正其成立<br/>大規模畜牧場</p> | <p>由農林場人員<br/>經常下鄉督<br/>辦</p> |
| <p>冬、交通</p>        | <p>(一) 修治道路<br/>上年擬定修治縣<br/>鄉道路未完工程本<br/>期內一律修治完竣</p> | <p>繼續修治</p>                         | <p>繼續調查勘測應<br/>修道路</p>                  | <p>派員驗收</p>                            |                               |
| <p>(二) 整理鄉村電話線</p> | <p>架設蘭陵三聖三和<br/>金蘭玉樹五鄉電<br/>話機</p>                    | <p>架設善農桂花倉坪<br/>和平仁安五鄉電<br/>話機</p>  | <p>架設信義中和復<br/>興興隆三團長榮六<br/>鄉電話機</p>    | <p>與省線鄰縣接<br/>通</p>                    |                               |
| <p>(三) 推進航運</p>    | <p>繼續辦理木船登<br/>記給照手續</p>                              | <p>督促木船業同業公<br/>會添造新木船十隻</p>        | <p>督促木船業同業公<br/>會添造新木船十隻</p>            | <p>派員驗收</p>                            |                               |
| <p>肆、工商</p>        | <p>(一) 發展民生工業<br/>充實民生工業<br/>各部暨調集各所<br/>青年技工訓練</p>   | <p>督促各鄉籌設絲<br/>織農具等工業合<br/>社</p>    | <p>籌設肥皂製油各<br/>部暨有勸各鄉<br/>改良蠶廠</p>      |  |                               |
| <p>(二) 創辦陶瓷廠</p>   | <p>開始籌備</p>   | <p>粗具規模</p>                         | <p>出產陶器</p>                             |  |                               |
| <p>(三) 推行新制度量衡</p> | <p>劃一公用度量衡</p>  | <p>檢定民用度量衡</p>                      | <p>登記及鼓勵製<br/>造廠商</p>                   | <p>完成新制度量<br/>衡工作</p>                  |                               |



該縣推行備用度呈衡原規定于三十一年度第一  
期截止六月底以前完成劃劃二前據呈報推行情形  
因以檢查完欠串病部病故辦理度呈衡檢查完五作  
未收滾底完成等情現該縣檢查完欠業已補充存  
年推行民民用新制云恐應先收公用新制退印  
完成推核其計劃進度核為可行准予呈案辦理

財政部  
三十一年